

彰化縣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02 日修正之「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04 年 02 月 0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修正之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。
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成立「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成員 15 人，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任期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其成員含下列代表：
 - (一) 處(室)主管 2 人(學務處謝永成主任、輔導處翁一凱主任)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 10 人(翁一凱老師、呂佩蓉老師、蕭豐亮老師、賴俊嘉老師、詹紉菁老師、謝承晏老師、李宛彤老師、湯鈞萍老師、蔡松華老師、黃有義老師)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 1 人(家長會朱俊亮會長)。
- 二、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研訂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
 - (二) 向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，將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提供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檢視。
 - (四) 研訂本校學期成績補考辦法。
 - (五) 結合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進行預警、輔導機制，並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

伍、評量制度

- 一、定期評量：
 - (一) 每學期舉辦三次定期評量(國三下學期舉辦兩次定期評量)。
 - (二) 各領域確實建立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。
 - (三) 定期紙筆評量出題教師應注意迴避原則，避開自己孩子的應考科目。
- 二、平時及多元評量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實施紙筆測驗及表單、實作評量及檔案評量。
- 三、模擬考：對象為三年級學生，上下學期各舉辦兩次，不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，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。

陸、本評量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